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宇车城”）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下称“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现公司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的部分子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对应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5）

调整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金宇车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4.87	13.39
前 60 个交易日	15.41	13.87
前 120 个交易日	15.27	13.75

经充分考虑金宇车城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3.3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金宇车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金宇车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2.98	11.69
前 60 个交易日	14.91	13.42
前 120 个交易日	14.99	13.50

经充分考虑金宇车城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2.70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金宇车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对应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7）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93,736,184.59 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352,699,913.38 元，以发行价格 13.3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26,340,533 股。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十方环能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若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由交易对方将该部分余额对应的标的资产赠送给上市公司。

各交易对方预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及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甘海南	94,413,921.02	94,413,921.02	-	7,051,076

2	段明秀	34,426,032.24	34,426,032.24	-	2,571,025
3	苏州彭博	42,006,775.74	42,006,775.74	-	3,137,175
4	广州至善	32,672,856.34	32,672,856.34	-	2,440,093
5	广州尚智	27,359,433.41	27,359,433.41	-	2,043,273
6	兴富1号	30,626,637.11	9,187,991.13	21,438,645.98	686,183
7	张国勇	23,575,229.10	23,575,229.10	-	1,760,659
8	陈培	19,288,824.50	19,288,824.50	-	1,440,539
9	王凯军	18,042,810.40	18,042,810.40	-	1,347,483
10	蔡庆虹	11,761,892.00	4,704,756.80	7,057,135.20	351,363
11	广州至尚	9,333,904.09	9,333,904.09	-	697,080
12	陈煜	8,063,273.83	8,063,273.83	-	602,186
13	唐宇彤	5,239,413.66	5,239,413.66	-	391,293
14	王晓林	4,435,257.71	4,435,257.71	-	331,236
15	王玲	4,028,352.21	4,028,352.21	-	300,847
16	帅丹丹	3,360,546.04	-	3,360,546.04	-
17	杨云峰	3,061,262.54	3,061,262.54	-	228,623
18	陈英	2,832,956.28	2,832,956.28	-	211,572
19	李梁	2,801,219.42	2,801,219.42	-	209,202
20	潘建强	2,612,459.80	-	2,612,459.80	-
21	郭伟	2,567,783.20	-	2,567,783.20	-
22	王峰	2,450,130.97	2,450,130.97	-	182,982
23	郑文军	1,867,474.51	-	1,867,474.51	-
24	王荣建	1,276,112.43	1,276,112.43	-	95,303
25	张广兰	1,240,003.63	1,240,003.63	-	92,606
26	穆红	957,756.20	957,756.20	-	71,527
27	高贵耀	957,756.20	-	957,756.20	-
28	张贤中	612,532.74	306,266.37	306,266.37	22,872
29	李立芳	548,951.84	-	548,951.84	-
30	袁为民	510,446.50	510,446.50	-	38,121
31	赵兵	319,252.07	-	319,252.07	-
32	徐天	242,463.43	242,463.43	-	18,107
33	梁瑞欢	127,613.54	127,613.54	-	9,530
34	赵越	114,849.89	114,849.89	-	8,577
	合计	393,736,184.59	352,699,913.38	41,036,271.21	26,340,53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93,736,184.59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352,699,913.38元，以发行价格12.7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7,771,636股。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十方环能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若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由交易对方将该部分余额对应的标的资产赠送给上市公司。

各交易对方预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及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甘海南	94,413,921.02	94,413,921.02	-	7,434,167
2	段明秀	34,426,032.24	34,426,032.24	-	2,710,711
3	苏州彭博	42,006,775.74	42,006,775.74	-	3,307,620
4	广州至善	32,672,856.34	32,672,856.34	-	2,572,665
5	广州尚智	27,359,433.41	27,359,433.41	-	2,154,286
6	兴富1号	30,626,637.11	9,187,991.13	21,438,645.98	723,463
7	张国勇	23,575,229.10	23,575,229.10	-	1,856,317
8	陈培	19,288,824.50	19,288,824.50	-	1,518,805
9	王凯军	18,042,810.40	18,042,810.40	-	1,420,693
10	蔡庆虹	11,761,892.00	4,704,756.80	7,057,135.20	370,453
11	广州至尚	9,333,904.09	9,333,904.09	-	734,953
12	陈煜	8,063,273.83	8,063,273.83	-	634,903
13	唐宇彤	5,239,413.66	5,239,413.66	-	412,552
14	王晓林	4,435,257.71	4,435,257.71	-	349,232
15	王玲	4,028,352.21	4,028,352.21	-	317,193
16	帅丹丹	3,360,546.04	-	3,360,546.04	-
17	杨云峰	3,061,262.54	3,061,262.54	-	241,044
18	陈英	2,832,956.28	2,832,956.28	-	223,067
19	李梁	2,801,219.42	2,801,219.42	-	220,568
20	潘建强	2,612,459.80	-	2,612,459.80	-
21	郭伟	2,567,783.20	-	2,567,783.20	-
22	王峰	2,450,130.97	2,450,130.97	-	192,923
23	郑文军	1,867,474.51	-	1,867,474.51	-
24	王荣建	1,276,112.43	1,276,112.43	-	100,481
25	张广兰	1,240,003.63	1,240,003.63	-	97,638
26	穆红	957,756.20	957,756.20	-	75,413
27	高贵耀	957,756.20	-	957,756.20	-
28	张贤中	612,532.74	306,266.37	306,266.37	24,115
29	李立芳	548,951.84	-	548,951.84	-
30	袁为民	510,446.50	510,446.50	-	40,192
31	赵兵	319,252.07	-	319,252.07	-
32	徐天	242,463.43	242,463.43	-	19,091
33	梁瑞欢	127,613.54	127,613.54	-	10,048

34	赵越	114,849.89	114,849.89	-	9,043
合计		393,736,184.59	352,699,913.38	41,036,271.21	27,771,636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下称“原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现公司对原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部分子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对应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02）

议案编号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3.02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总股本的20%。	除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控光伏”）、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下称“禹泽基金”）外，上市公司拟向车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对应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03）

议案编号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3.0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关于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确定为10.7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锁定期安排（对应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05）

议案编号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3.05	锁定期安排	<p>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p>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8 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本次调整方案中，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作出了调整。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交易方案的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修改《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达成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第 1.2 款修改为

1.2 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金宇车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0.70 元/股。

二、《股份认购协议》第 1.3 款修改为

1.3 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认购协议》第 1.4 款修改为

1.4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所列条件均获得满足且收到甲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财务顾问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甲方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财务顾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份认购协议》第 2.1 款修改为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乙方参与本次认购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未来存在不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对战略投资者适格性认定要求等情形放弃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乙方承诺追加认购部分份额，但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0 万元。

五、《股份认购协议》第 2.2 款修改为

2.2 乙方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股票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即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为16,822,429股。

六、《股份认购协议》第3.1款修改为

3.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次重组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 (2) 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删除《股份认购协议》第5.2款第(5)项

(5) 本协议项下乙方获得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股份认购协议》第7.3款修改为

7.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和(3)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不构成双方违约，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禹泽基金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并签署附条件生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禹泽基金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禹泽基金认购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的实施。

禹泽基金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11,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7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0,280,373股，其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与禹泽基金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禹泽基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的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证书；（2）本次重组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3）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禹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宇车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因此向禹泽基金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车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公司发展进程，公司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车璐（下称“战略投资者”），其以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车璐原为上市公司山鼎设计（股票代码：300492）董事长与控股股东之一，具备较强资金实力、企业管理能力及投融资运作能力，并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有广泛资源。目前车璐拟转型进入环保领域，对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治理等方面有积极的战略价值，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战略投资者的条件。

公司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为：

本次认购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0.70 元/股，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车璐	5,607,476	6,000.00
	合计	5,607,476	6,000.00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战略投资者看好公司的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趋势，本次投资完成后，将利用其在产业与资本市场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产业、融资等全方位的支持，协助公司

规范发展，具体合作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应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 11）；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内容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因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现对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对应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 16）。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019 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应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8），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重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含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及后续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含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及后续收购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